

关于“使用阿维菌素及其衍生物治疗代谢疾病的方法” 专利转让的公示

根据 2015 年修正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，为确保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现对一项拟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公示如下：

- 一、转化类型：专利权转让
- 二、拟转让专利名称：使用阿维菌素及其衍生物治疗代谢疾病的方法
- 三、专利号：ZL201510672540.9
- 四、发明人：李勇，金利华，冯需辉
- 五、拟受让方：丁佳隆（个人）
- 六、转让金额：人民币伍仟元（¥5,000）+ 阶段费用贰佰万（¥2,000,000）和销售额提成组成

公示期 15 个工作日，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办理项目转化的相应手续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该合同持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书应包括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根据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写明单位名称、负责人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（签字），并写明联系方式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，不予受理。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，不能进行转化。

联系人：苏老师

电子邮箱：cgzh@xm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592-2181139

附件：异议书（格式文本）

厦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

2019年9月23日

